

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鑫元聚利
基金主代码	0035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480,881.3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金融货币政策、供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进行评估分析，对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资产等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从而决定其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58,221.30
2. 本期利润	13,071,371.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58,225,353.4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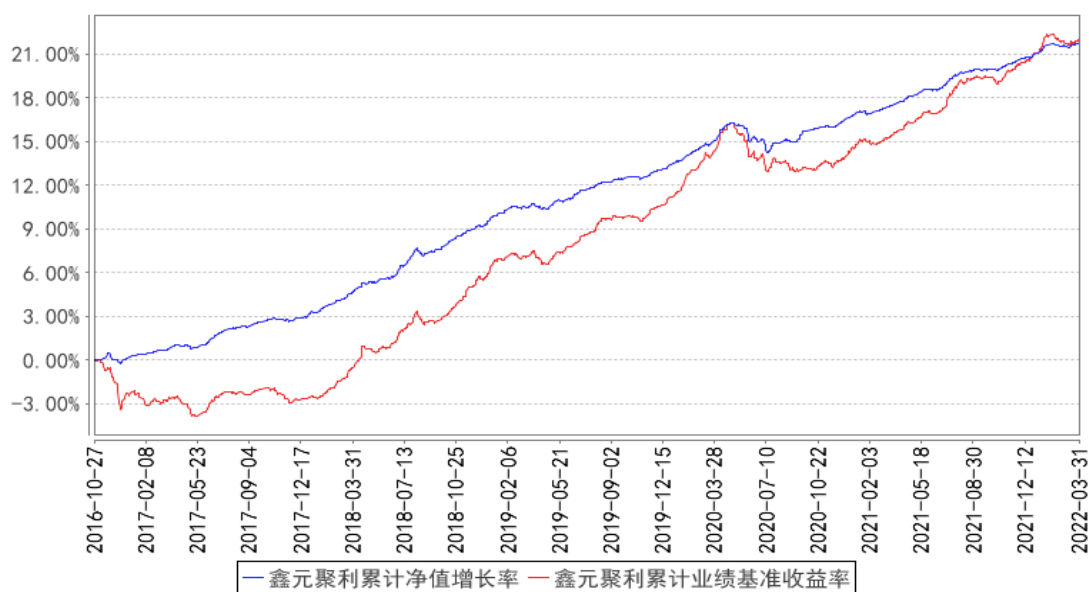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65%	0.04%	0.78%	0.07%	-0.13%	-0.03%
过去六个月	1.53%	0.03%	2.16%	0.06%	-0.63%	-0.03%
过去一年	3.55%	0.03%	5.44%	0.06%	-1.89%	-0.03%
过去三年	9.96%	0.04%	13.54%	0.07%	-3.58%	-0.03%
过去五年	20.78%	0.04%	25.34%	0.07%	-4.56%	-0.0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82%	0.04%	22.04%	0.08%	-0.22%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鑫元聚利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颜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 年 10 月 27 日	-	9 年	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债券交易员。2013 年 9 月加入鑫元基金，历任交易员、交易室主管、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现任鑫元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 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 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流程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权限相关、公平交易相关、异常交易监控相关的公司制度，对本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开年的金融市场就面临着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国内经济形势仍旧严峻，宽货币和宽信用政策共同发力，但疫情的超预期蔓延拖累经济修复节奏；海外以美联储为首的主要欧美国家加快收紧步伐导致全球债市大跌，俄乌战争爆发并陷入胶着进一步抬升通胀预期同时扰动市场风险偏好。与海外债市的波动相比，一季度多空因素交织下我国债市波动并不算剧烈，充分体现了“以我为主”的运行逻辑。以春节为节点，市场先扬后抑，节前市场博弈降息预期并落地推动利率创新低，节后地产领域宽信用政策加码，海外紧缩预期进一步抬升，国内货币宽松预期

降温，股债双杀，负反馈效应开始显现。直到 3 月 16 日金稳委释放维稳信号，紧接着国内疫情多地散发债市逐步回暖。总体来看，10 年国债收益率先下后上再小幅回落，点位几乎与去年末持平，走势接近小“V”型。从无风险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上来看，曲线先陡后平，但较 2021 年末有所走陡，一方面显示市场对于央行“宽货币”政策的预期的博弈加剧并反复摇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市场对于“宽信用”政策效果存在较大的分歧。信用债方面来看，今年以来信用利差整体震荡上行，期限利差也有所走扩，广义资管产品集中配置的品种波动加大，转债市场跌幅更大，固收+产品的赎回导致市场估值进一步压缩。

展望二季度，3 月以来多省爆发的疫情导致需求端的高频数据转弱，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此次疫情严重的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作为国内经济最重要的两块区域对于下游消费端的直接冲击较大，影响基建和地产项目开工进程，并进一步传导至中游制造业的生产订单。3 月底召开的国常会和央行一季度例会提到，“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货币政策“强化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加大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力度”，“稳定银行负债成本”，“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由于 4 月缴税造成的流动性扰动较大，预计 4 月份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的概率在提升，再度启用降准工具的可能性较大。中期来看，债券市场仍将警惕宽货币政策的落地和兑现之后债券市场关注重心的再度切换。国内方面，本轮疫情高峰度过之后，“稳增长”压力下基建开工会进一步加快，因城施策背景下会有更多城市打开限购刺激地产需求，后续需要密切关注居民购房意愿的修复；海外方面，美债利率正式倒挂之后，5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将“缩表”提上日程推升长端利率的可能性在提升，外部压力下需密切关注人民币汇率的贬值压力。总体来看，二季度债券市场难免震荡波动，长端利率向下难以突破一季度形成的低点，但在经济修复进程曲折的情况下也难以向上大幅攀升，总体运行中枢可能会较一季度小幅抬升。

本基金在一季度强化了利率债波段操作，灵活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动调整组合久期和结构，增厚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313,625,528.71	97.03
	其中：债券	2,313,625,528.71	97.0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14,972.84	2.8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91,534.19	0.08
8	其他资产	2,900.79	0.00
9	合计	2,384,434,936.5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003,328.73	2.4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12,928,210.95	29.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25,047,178.08	15.79
4	企业债券	275,225,503.02	13.3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53,943,819.18	12.34
6	中期票据	924,724,905.74	44.9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96,799,761.09	9.56
9	其他	—	—

10	合计	2,313,625,528.71	112.41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80308	19 沪国际债	1,400,000	142,638,712.33	6.93
2	091900004	19 长城债 01（品种一）	1,000,000	103,650,000.00	5.04
3	101901087	19 陕延油 MTN010	1,000,000	102,529,041.10	4.98
4	210203	21 国开 03	1,000,000	102,172,191.78	4.96
5	102101619	21 光明 MTN004	1,000,000	101,847,967.12	4.9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

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保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发行主体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对国家开发银行作出了处罚决定。但本基金投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900.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2,900.7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99,489,671.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51.3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41.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9,480,881.3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0101-20220331	1,999,457,522.29	0.00	0.00	1,999,457,522.29	99.9988
个	—	—	—	—	—	—	—

人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已有单一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20%，中小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因此当发生巨额赎回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延缓支付或暂停赎回的风险。 （二）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大量变现，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且如遇大额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保留位数四舍五入等问题，都可能会造成基金资产净值的较大波动。 （三）基金投资目标偏离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很可能导致基金规模骤然缩小，基金将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从而使得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基金合同提前终止或其它相关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因此，在极端情况下，当单一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决定性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鑫元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